

## 2-2 法律意见书

| 序号 | 文件名称                                       | 页码              |
|----|--|-----------------|
| 1  |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法律意见书      | 2-2-1 至 2-2-59  |
| 2  |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 2-2-60 至 2-2-68 |

##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之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四年九月

##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 关于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之法律意见书

致：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受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力斯”）委托，作为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就赛力斯发行股份购买重庆两江新区龙盛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所涉有关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金杜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国境内现行的法律法规之规定，并按照中国境内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并就本次交易有关事项向相关各方人员做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本法律意见书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中国境内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金杜仅就与赛力斯本次交易有关的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金杜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金杜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金杜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本次交易相关方如下保证：

1、其已经提供了金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等文件材料。

2、其提供给金杜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赛力斯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金杜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赛力斯申请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金杜同意赛力斯在其为本次交易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赛力斯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金杜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金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目录

|                                  |    |
|----------------------------------|----|
| 释 义 .....                        | 5  |
| 正 文 .....                        | 9  |
| 一、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                | 9  |
| 二、 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             | 14 |
| 三、 本次交易涉及的重大协议 .....             | 35 |
| 四、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              | 36 |
| 五、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               | 37 |
| 六、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 45 |
| 七、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           | 46 |
| 八、 信息披露 .....                    | 46 |
| 九、 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               | 47 |
| 十、 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 | 49 |
| 十一、 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 .....            | 50 |
| 十二、 结论 .....                     | 51 |
| 附件一：目标公司拥有的自有房产情况 .....          | 53 |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赛力斯/上市公司         | 指 |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小康股份             | 指 |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渝安控股             | 指 | 重庆渝安控股有限公司（先后更名为重庆小康汽车控股有限公司、重庆小康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后整体变更为小康股份）       |
| 小康汽车控股           | 指 | 重庆小康汽车控股有限公司  |
| 小康汽车集团           | 指 | 重庆小康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
| 交易对方             | 指 | 重庆产业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两江新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 重庆产业母基金          | 指 | 重庆产业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重庆市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两江投资集团           | 指 | 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两江产业集团           | 指 | 重庆两江新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 龙盛新能源/目标公司       | 指 | 重庆两江新区龙盛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 标的资产             | 指 | 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龙盛新能源 100%股权                                       |
| 本次交易/发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指 | 赛力斯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行为                                |
| 评估基准日            | 指 | 赛力斯及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协商一致确认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即 2024 年 6 月 30 日            |
| 资产交割日            | 指 | 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即标的资产之上的股东权利、义务、风险和责任全部转由上市公司享有及承担之日 |
| 过渡期间             | 指 | 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到资产交割日（包含当日）之间的期间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国家发改委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   |  |
|--------------|---|--|
| 重庆市工商局       | 指 | 原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现已重组为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重庆市沙坪坝区工商局   | 指 | 原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沙坪坝区分局，现已重组为重庆市沙坪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小康控股         | 指 |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   |
| 渝安集团         | 指 | 渝安创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重庆渝安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并于 2003 年 3 月更名为重庆渝安创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9 月更名为重庆小康汽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更名为重庆渝安创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9 月更名为渝安创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由小康汽车控股吸收合并，于 2010 年 12 月 27 日注销 |
| 渝安工业         | 指 | 重庆渝安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
| 华融渝富         | 指 | 华融渝富基业（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海特会计师事务所     | 指 | 重庆海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 大信           | 指 | 原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中京民信         | 指 |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中信建投         | 指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重组报告书》      | 指 |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   |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 指 | 赛力斯与交易对方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
| 《补充协议》       | 指 | 赛力斯与交易对方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
| 《龙盛新能源审计报告》  | 指 | 大信于 2024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重庆两江新区龙盛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4]第 2-00662 号）  |
| 《备考审阅报告》     | 指 | 大信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出具的《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大信阅字[2024]第 2-00008 号）   |

|                    |   |   |
|--------------------|---|---|
| 《资产评估报告》           | 指 | 中京民信于 2024 年 9 月 4 日出具的《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向重庆产业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两江新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重庆两江新区龙盛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24）第 516 号）   |
| 《赛力斯 2023 年审计报告》   | 指 | 大信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4]第 2-00385 号）  |
| 《银团贷款合同》           | 指 | 龙盛新能源与国家开发银行重庆市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江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江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江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加州支行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签署的《两江新区龙兴新城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产业平台人民币资金银团贷款合同》 |
| 《抵押合同》             | 指 | 龙盛新能源与国家开发银行重庆市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江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江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江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加州支行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签署的《银团贷款抵押合同》                                     |
| 《公司法》              | 指 |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修订通过并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修订通过并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重组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
| 《股票上市规则》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
|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5 号》 | 指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5 号》  |
| 报告期                | 指 |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
| A 股                | 指 |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

|         |   |  |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 中国境内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

# 正文

## 一、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根据赛力斯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等相关文件资料，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如下：

### （一）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赛力斯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重庆产业母基金、两江投资集团、两江产业集团合计持有的龙盛新能源 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龙盛新能源 100%的股权。

### （二）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1、 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重庆产业母基金、两江投资集团、两江产业集团合计持有的龙盛新能源 100%股权。其中，重庆产业母基金持有龙盛新能源 42.99%股权，两江产业集团持有龙盛新能源 30.69%股权，两江投资集团持有龙盛新能源 26.32%股权。

#### 2、 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经重庆两江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目标公司 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816,395.20 万元。据此，本次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816,395.20 万元。

#### 3、 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 4、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发行对象为重庆产业母基金、两江投资集团、两江产业集团。

#### 5、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议案的首次董事会（即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4 年 4 月 30 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根据上述规定，经赛力斯与交易对方协商确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选择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赛力斯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即 66.39 元/股。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或定价原则尚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增发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 6、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本次交易拟引入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具体如下：

（1）价格调整方案对象：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交易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2）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3）可调价期间：本次交易可进行价格调整的期间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

前。

(4) 调价触发条件：可调价期间内，出现下述情形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①向下调整

上证指数（000001.SH）或证监会汽车制造行业指数（883133.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一交易日收盘指数跌幅超过 20%，且上市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超过 20%。

②向上调整

上证指数（000001.SH）或证监会汽车制造行业指数（883133.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一交易日收盘指数涨幅超过 20%，且上市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超过 20%。

(5) 调价基准日：可调价期间内，满足前述“调价触发条件”之一后的 20 个交易日内，若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调价基准日为首次满足该项调价触发条件的次一交易日。

(6) 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在可调价期间内，上市公司可且仅可对股份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对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应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不包括调价基准日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80%。

若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后续不可再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7) 股份发行数量调整：股份发行价格调整后，标的资产的转让对价不变，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最终的股份发行数量

以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8)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事项：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调整后的股份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再作相应调整。

## 7、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股份对价金额/本次交易发行价格，并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发行数量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本次发行股份拟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为 816,395.20 万元，以发行价格 66.39 元/股计算，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就购买标的资产应向重庆产业母基金、两江投资集团、两江产业集团支付的对价股份的数量分别为 52,860,959 股、32,368,634 股和 37,740,010 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增发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 8、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交所上市。

## 9、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1、在本次交易中本企业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股份登记在交易对方名下且经批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如截至本次发行结束之日，本企业对于认购上市公司新发行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本企业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限制。2、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内，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配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3、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

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企业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 2 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 2 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企业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4、如果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或要求的，本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意见或要求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 **10、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增股份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11、 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交割完成日（含当日）止的期间为过渡期间。过渡期间，标的资产产生的损益均由上市公司享有或承担。

#### **12、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自《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日起 90 日内，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应相互配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尽快完成标的资产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如任何一方（以下简称“违约方”）违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相关规定，其他方（以下简称“非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非违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 **（三） 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募集配套资金。

####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龙盛新能源审计报告》《重组报告书》及《赛力斯 2023 年审计报告》，本次交易目标公司及上市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及营业收入、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等指标及计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目标公司       | 交易对价       | 选取指标       | 上市公司         | 购买资产比例 |
|-------------|------------|------------|------------|--------------|--------|
| 资产总额        | 705,052.19 | 816,395.20 | 816,395.20 | 5,124,467.11 | 15.93% |
| 营业收入        | 9,108.57   |            | 9,108.57   | 3,584,195.79 | 0.25%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293,897.15 |            | 816,395.20 | 1,140,582.62 | 71.58% |

根据上述数据，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根据《重组报告书》，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第（一）节所述，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张兴海，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此外，本次交易前三十六个月内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符合《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此外，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 二、 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 （一）赛力斯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中，赛力斯为标的资产的购买方、新增股份的发行方。

#### 1、 赛力斯的基本情况

赛力斯是一家依据中国境内法律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在上交所上市，股票简称为“赛力斯”，股票代码为“601127”。根据赛力斯《营业执照》（统

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66608898456)、赛力斯工商档案资料及赛力斯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赛力斯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 重庆市沙坪坝区五云湖路7号   |
| 法定代表人 | 张正萍   |
| 企业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注册资本  | 149,712.4564万元 <sup>1</sup>   |
| 成立日期  | 2007年5月11日  |
| 营业期限  | 2007年5月11日至无固定期限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制造、销售：汽车零部件、机动车辆零部件、普通机械、电器机械、电器、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仪器仪表；销售：日用百货、家用电器、五金、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经济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截至2024年6月30日，赛力斯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姓名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小康控股       | 400,503,464 | 26.53   |
|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 327,380,952 | 21.68   |
| 渝安工业       | 66,090,950  | 4.38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29,895,605  | 1.98    |
| 颜敏         | 24,033,897  | 1.59    |
| 谢纯志        | 12,667,200  | 0.84    |

<sup>1</sup> 根据赛力斯公开披露的文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并经赛力斯说明，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等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赛力斯总股本为1,509,782,193股，总股本与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存在差异。赛力斯将适时就注册资本变更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股东名称/姓名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陈光群                                 | 12,250,000 | 0.81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科技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8,621,527  | 0.57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行业严选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8,011,427  | 0.53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6,704,380  | 0.44    |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小康控股持有赛力斯 400,503,464 股股份，占赛力斯总股本的比例为 26.53%；根据小康控股公司章程及工商档案资料，张兴海、张兴明、张兴礼分别持有小康控股 50%、25%、25%的股权；根据小康控股公司章程第 30 条规定：“股东会会议对所议事项作出决议，须经代表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如果表决时出现表决比例对等（即 50%：50%）的情形，出资最多的相对控股股东具有决定权”。因此，张兴海为小康控股的控股股东。此外，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渝安工业持有赛力斯 66,090,950 股股份，占赛力斯总股本的比例为 4.38%。根据渝安工业公司章程及工商档案资料，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张兴海直接持有渝安工业约 12.03%的股权，小康控股直接持有渝安工业约 9.41%股权，张兴礼及张兴明分别直接持有渝安工业约 6.02%的股权。根据渝安工业公司章程，张兴海控制渝安工业。综上，张兴海通过小康控股及渝安工业，合计控制赛力斯 30%以上的表决权。本次交易前，张兴海系赛力斯实际控制人。

根据赛力斯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等相关文件资料，本次交易完成前后，赛力斯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本次交易前<br>(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             | 本次交易后       |             |
|------------|-------------------------------|-------------|-------------|-------------|
|            | 持股数<br>(股)                    | 持股比例<br>(%) | 持股数<br>(股)  | 持股比例<br>(%) |
| 小康控股       | 400,503,464                   | 26.53       | 400,503,464 | 24.53       |
| 渝安工业       | 66,090,950                    | 4.38        | 66,090,950  | 4.05        |
|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 327,380,952                   | 21.68       | 327,380,952 | 20.05       |
| 重庆产业母基金    | -                             | -           | 52,860,959  | 3.24        |

|           |                      |            |                      |            |
|-----------|----------------------|------------|----------------------|------------|
| 两江投资集团    | -                    | -          | 32,368,634           | 1.98       |
| 两江产业集团    | -                    | -          | 37,740,010           | 2.31       |
| 其他 A 股股东  | 715,806,827          | 47.41      | 715,806,827          | 43.84      |
| <b>合计</b> | <b>1,509,782,193</b> | <b>100</b> | <b>1,632,751,796</b> | <b>100</b> |

根据上表所示，本次交易完成后，按 2024 年 6 月 30 日赛力斯总股本计算，小康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渝安工业合计控制赛力斯 28.58%的股份；第二大股东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赛力斯 20.05%的股份，但其已于 2019 年 9 月出具《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不变更的情况下，本公司不主动谋求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地位，也不单独或与他人通过以下任何方式主动谋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1）直接或通过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间接在二级市场上购买、协议受让、认购上市公司新股等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上市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红股等被动增持除外）；（2）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接受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安排等任何方式扩大在上市公司的股份表决权，与上市公司其他任何股东（包括但不限于小康股份原股东在内，本公司控制的企业除外）采取一致行动，或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3）实施其他任何旨在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举措。”此外，赛力斯其他股东所持股份较为分散，不存在其他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张兴海仍可通过小康控股及渝安工业对赛力斯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张兴海仍为赛力斯实际控制人。

## 2、赛力斯的主要历史沿革

根据赛力斯工商档案材料及赛力斯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信息，赛力斯的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 （1）2007 年 5 月，设立

2007 年 4 月 26 日，张兴海、张兴礼、张兴明签署《公司章程》，设立渝安控股。根据该《公司章程》，渝安控股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其中，张兴海出资 2,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张兴礼出资 1,2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张兴明出资 1,2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

根据海特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7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海特验字 2007 第 H008 号），截至 2007 年 4 月 27 日，渝安控股已收到股东缴纳的首期出资 2,5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50%。

2007 年 5 月 11 日，重庆市沙坪坝区工商局向渝安控股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001062108280），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渝安控股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实收注册资本为 2,500 万元。

渝安控股设立时的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张兴海  | 2,500   | 50      |
| 张兴礼  | 1,250   | 25      |
| 张兴明  | 1,250   | 25      |
| 合计   | 5,000   | 100     |

### （2） 2007 年 6 月缴纳第二期注册资本

2007 年 6 月 26 日，渝安控股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于 2007 年 6 月 14 日由股东缴纳第二期注册资本，其中由张兴海出资 1,250 万元，张兴礼、张兴明各出资 625 万元。

根据海特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7 年 6 月 1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海特验字 2007 第 H010 号），截至 2007 年 6 月 14 日，渝安控股收到各股东第 2 期缴纳的实收资本 2,5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全体股东累计货币出资金额 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渝安控股就上述实缴注册资本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07 年 6 月 20 日取得了重庆市沙坪坝区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渝安控股实收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0 万元。

### （3） 2007 年 11 月增资

2007 年 11 月 15 日，渝安控股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渝安控股增资 2,500 万元，其中由张兴海出资 1,250 万元，张兴礼、张兴明各出资 625 万元，并就本次增资通过了《重庆渝安控股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海特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7 年 11 月 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海特验字 2007 第 H018 号），截至 2007 年 11 月 7 日，渝安控股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

本 2,5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渝安控股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07 年 11 月 20 日取得了重庆市沙坪坝区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00106000013462)，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渝安控股的注册资本及实收注册资本变更为 7,500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渝安控股各股东的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张兴海  | 3,750        | 50         |
| 张兴礼  | 1,875        | 25         |
| 张兴明  | 1,875        | 25         |
| 合计   | <b>7,500</b> | <b>100</b> |

#### （4） 2009 年 1 月增资

2008 年 12 月 8 日，渝安控股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渝安控股增资人民币 2,922.55 万元，其中，张兴海出资 1,312.5 万元，张兴礼、张兴明各出资 805.025 万元，增资后渝安控股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0,422.55 万元，并就本次增资通过了《重庆渝安控股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海特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海特验字 2008 第 H034 号），截至 2008 年 12 月 30 日，渝安控股已收到全体股东本次增资缴纳的增资 2,922.55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渝安控股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09 年 1 月 19 日取得了重庆市沙坪坝区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渝安控股的注册资本及实收注册资本变更为 10,422.55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渝安控股各股东的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张兴海  | 5,062.5          | 48.6       |
| 张兴礼  | 2,680.025        | 25.7       |
| 张兴明  | 2,680.025        | 25.7       |
| 合计   | <b>10,422.55</b> | <b>100</b> |

(5) 2009年4月渝安控股更名为“重庆小康汽车控股有限公司”

2009年4月1日，重庆市工商局下发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渝名称预核准字2009渝直第100168号），核准了小康汽车控股的公司名称。

2009年4月13日，渝安控股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小康汽车控股，并就此事项通过了《重庆渝安控股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渝安控股就上述名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2009年4月16日取得了重庆市沙坪坝区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00106000013462），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渝安控股公司名称变更为小康汽车控股。

(6) 2009年5月以债转股形式增资

2008年12月8日，渝安控股与张兴海、张兴礼、张兴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张兴海、张兴礼及张兴明分别将其持有的渝安集团50%、22.5%及22.5%的股权转让至渝安控股，转让价格分别为2,937.50万元、1,319.975万元、1,319.975万元。

根据海特会计师事务所于2009年3月1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海特审字2009第H087号），截至2009年1月31日，渝安控股尚未支付上述股权转让价款，渝安控股对股东张兴海、张兴礼、张兴明的债务分别为2,937.50万元、1,319.975万元、1,319.975万元。

根据重庆宏岭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09年3月20日出具的《重庆渝安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债权评估报告书》（宏岭评发[2009]012号），渝安控股股东债权评估基准日2009年1月31日的评估值为5,577.45万元，其中，张兴海债权评估值为2,937.50万元，张兴礼债权评估值为1,319.975万元，张兴明债权评估值为1,319.975万元。

2009年4月26日，小康汽车控股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张兴海、张兴礼、张兴明对小康汽车控股的相应债权转变为对小康汽车控股的出资；股东张兴海原持有小康汽车控股48.6%的股权，出资金额为5,062.5万元，通过债权出资后股权比例变更为50%，出资金额增至8,000万元；股东张兴礼原持有小康汽车控股25.7%的股权，出资金额为2,680.025万元，通过债权出资后股权比例变更为25%，出资金额增至4,000万元；股东张兴明原持有小康汽车控股25.7%的股权，出资金额为

2,680.025 万元，通过债权出资后股权比例变为 25%，出资金额增至 4,000 万元。本次债权出资完成后，小康汽车控股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0,422.55 万元变更为 16,000 万元。

同日，小康汽车控股股东会就本次增资通过《重庆小康汽车控股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9 年 4 月 28 日，张兴海、张兴礼、张兴明与小康汽车控股签订了《债权转股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将张兴海、张兴礼、张兴明对小康汽车控股的债权（共计 5,577.45 万元）对小康汽车控股进行出资。

2009 年 3 月 24 日，海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海特验字 2009 第 H008 号），截至 2009 年 1 月 31 日，渝安控股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5,577.45 万元，各股东均以对渝安控股截至 2009 年 1 月 31 日止的债权出资。

小康汽车控股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09 年 5 月 6 日取得了重庆市沙坪坝区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小康汽车控股的注册资本及实缴注册资本变更为 16,000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小康汽车控股各股东的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张兴海  | 8,000   | 50      |
| 张兴礼  | 4,000   | 25      |
| 张兴明  | 4,000   | 25      |
| 合计   | 16,000  | 100     |

#### （7） 2009 年 6 月增资

2009 年 5 月 15 日，小康汽车控股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资 4,000 万元，其中张兴海出资 2,000 万元，张兴礼、张兴明分别出资 1,000 万元，增资后小康汽车控股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00 万元；并就此事项通过了《重庆小康汽车控股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海特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9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海特验字 2009 第 H014 号），截至 2009 年 5 月 21 日，小康汽车控股已收到全体股东本次增资缴纳的增资款 4,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小康汽车控股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09 年 6 月 8 日取得了重庆市沙坪坝区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小康汽车控股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00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小康汽车控股各股东的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张兴海       | 10,000        | 50         |
| 张兴礼       | 5,000         | 25         |
| 张兴明       | 5,000         | 25         |
| <b>合计</b> | <b>20,000</b> | <b>100</b> |

#### （8） 2009 年 10 月增资

2009 年 9 月 18 日，小康汽车控股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小康汽车控股增资 4,000 万元，张兴海出资 2,000 万元，张兴礼、张兴明分别出资 1,000 万元。增资后小康汽车控股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24,000 万元，并就此事项通过了《重庆小康汽车控股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海特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9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海特验字 2009 第 H029 号），截至 2009 年 10 月 19 日，小康汽车控股已收到全体股东本次增资缴纳的增资款 4,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小康汽车控股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09 年 10 月 28 日取得了重庆市沙坪坝区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小康汽车控股的注册资本及实收注册资本变更为 24,000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小康汽车控股各股东的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张兴海       | 12,000        | 50         |
| 张兴礼       | 6,000         | 25         |
| 张兴明       | 6,000         | 25         |
| <b>合计</b> | <b>24,000</b> | <b>100</b> |

#### （9） 2010 年 12 月小康汽车控股更名为“重庆小康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21日，重庆市工商局出具了《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渝名称预核准字[2010]渝直第100844号），同意“重庆小康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作为预先核准名称。

同日，小康汽车控股召开股东会，决定将公司名称变更为“重庆小康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并就此事宜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小康汽车控股就上述名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2010年12月23日取得了重庆市沙坪坝区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小康汽车控股名称变更为“重庆小康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 （10）2010年12月股权转让

2010年12月16日，张兴海分别与颜敏、张兴涛、小康控股及渝安工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兴海将其持有的小康汽车控股3.925%的股权（出资额942万元）、1.633%的股权（出资额392万元）、39.208%的股权（出资额9,410万元）、5.23%的股权（出资额1,256万元）分别转让给上述主体，转让价格分别为942万元、392万元、9,410万元、1,256万元。

2010年12月16日，张兴明分别与谢纯志、张容、小康控股及渝安工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兴明将其持有的小康汽车控股1.963%的股权（出资额471万元）、0.817%的股权（出资额196万元）、19.604%的股权（出资额4,705万元）、2.617%的股权（出资额628万元）分别转让给上述主体，转让价格分别为471万元、196万元、4,705万元、628万元。

2010年12月16日，张兴礼分别与张容、陈光群、张兴涛、小康控股及渝安工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兴礼将其持有的小康汽车控股0.5%的股权（出资额为118万元）、1.963%的股权（出资额471万元）、0.329%的股权（出资额79万元）、19.604%的股权（出资额4,705万元）、2.613%的股权（出资额628万元）分别转让给上述主体，转让价格分别为118万元、471万元、79万元、4,705万元、627万元。

2010年12月23日，小康汽车集团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及转让价格；同意张兴海、张兴明、张兴礼退出公司股东会，小康控股、渝安工业、颜敏、谢纯志、陈光群、张兴涛、张容进入公司股东会；同意就上述股权转让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小康汽车集团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2010年12月28日取得了重庆市沙坪坝区工商局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渝沙)登记内变字[2010]第06216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小康汽车集团各股东的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 股东名称/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小康控股      | 18,820        | 78.417     |
| 渝安工业      | 2,511         | 10.462     |
| 颜敏        | 942           | 3.925      |
| 谢纯志       | 471           | 1.962      |
| 陈光群       | 471           | 1.962      |
| 张兴涛       | 471           | 1.962      |
| 张容        | 314           | 1.31       |
| <b>合计</b> | <b>24,000</b> | <b>100</b> |

#### (11)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大信于2011年3月23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1]第2-0170号),截至审计基准日2010年12月31日,小康汽车集团的总资产为1,804,679,091.57元,负债为952,579,999.05元,净资产为852,099,092.52元。

根据中京民信于2011年3月23日出具的以2010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报告书》(京信评报字[2011]第036号),小康汽车集团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452,736,887.16元。

2011年4月10日,小康汽车集团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并确认大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1]第2-0170号),截至审计基准日2010年12月31日,小康汽车集团的净资产为852,099,092.52元,以其中52,600万元折为股份公司股份52,600万股,其余净资产326,099,092.52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小康汽车集团全体股东于2011年4月10日就股份公司的设立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对发起人、公司设立、公司经营范围、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公司筹备、公司章程、发起人的权利及义务等重要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1年4月26日,小康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

股份公司的筹办、公司章程、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的选举及其薪酬、相关公司治理文件以及工商登记手续及其他相关事项授权等事宜。

大信于 2011 年 4 月 26 日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1]第 2-0013 号),对股份公司整体变更的净资产折股进行验证,截至 2011 年 4 月 26 日止,小康股份注册资本共计 52,600 万元已缴足。

2011 年 4 月 29 日,重庆市沙坪坝区工商局向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小康股份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52,6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

小康股份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姓名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小康控股      | 41,247.1666   | 78.417     |
| 渝安工业      | 5,503.2750    | 10.462     |
| 颜敏        | 2,064.5500    | 3.925      |
| 谢纯志       | 1,032.2750    | 1.962      |
| 陈光群       | 1,032.2750    | 1.962      |
| 张兴涛       | 1,032.2750    | 1.962      |
| 张容        | 688.1834      | 1.31       |
| <b>合计</b> | <b>52,600</b> | <b>100</b> |

#### (12) 2011 年 6 月增资

2011 年 6 月 15 日,小康股份股东大会召开临时会议,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2,600 万元增加至 55,368.4211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华融渝富以货币出资 22,445 万元认缴,其中 2,768.4211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余下 19,676.5789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华融渝富在上述注资完成之后成为公司新的股东;同意小康股份就本次增资修改《公司章程》。

2011 年 6 月 21 日,华融渝富与小康股份就本次增资签署了《增资协议》。

根据大信于 2011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1]第 2-0024 号),截至 2011 年 6 月 23 日止,小康股份已收到华融渝富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768.4211 万元。华融渝富实际缴纳的出资额为 22,445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实际出资额超过认缴的注册资本金额 19,676.578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小康股份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11 年 6 月 27 日取得了重庆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小康股份的注册资本及实缴注册资本变更为 55,368.4211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小康股份各股东的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 股东名称/姓名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小康控股      | 41,247.1666        | 74.4958    |
| 渝安工业      | 5,503.2750         | 9.9394     |
| 华融渝富      | 2,768.4211         | 5.0000     |
| 颜敏        | 2,064.5500         | 3.7287     |
| 谢纯志       | 1,032.2750         | 1.8644     |
| 陈光群       | 1,032.2750         | 1.8644     |
| 张兴涛       | 1,032.2750         | 1.8644     |
| 张容        | 688.1834           | 1.2429     |
| <b>合计</b> | <b>55,368.4211</b> | <b>100</b> |

#### （13）2012 年 3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资

2012 年 3 月 27 日，小康股份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决议，同意并确认大信出具的《小康工业 2011 年度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2 第 2-0206 号]）；同意公司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553,684,211 股为基数，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本公积 196,315,789 元转增股本，本次转增完成后小康股份总股本增加至 750,000,000 股；同意公司就本次增资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大信于 2012 年 3 月 2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2]第 2-0014 号），截止 2012 年 3 月 27 日止，小康股份已将资本公积 196,315,789 元转增股本，累计实收资本（股本）750,000,000 元。

小康股份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12 年 3 月 28 日取得了重庆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小康股份的注册资本及实缴注册资本变更为 75,000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小康股份各股东的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 股东名称/姓名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小康控股    | 55,871.8500 | 74.4958 |

| 股东名称/姓名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渝安工业      | 7,454.5500    | 9.9394     |
| 华融渝富      | 3,750.0000    | 5.0000     |
| 颜敏        | 2,796.5250    | 3.7287     |
| 谢纯志       | 1,398.3000    | 1.8644     |
| 陈光群       | 1,398.3000    | 1.8644     |
| 张兴涛       | 1,398.3000    | 1.8644     |
| 张容        | 932.1750      | 1.2429     |
| <b>合计</b> | <b>75,000</b> | <b>100</b> |

#### （14）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下发《关于核准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021 号），核准小康股份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14,250 万股。

根据小康股份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发布的《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发行公告》，小康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总数为 14,250 万股。

根据大信于 2016 年 6 月 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6]第 2-00078 号），小康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82,792.5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8,947.4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73,845.10 万元。小康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89,250 万元。

根据上交所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下发的《关于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公告》（上证公告(股票)[2016]24 号），2016 年 6 月 15 日起，小康股份股票在上交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小康股份”，股票代码“601127”。

小康股份于 2016 年 7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89,250 万元。

2016 年 7 月 19 日，小康股份取得了重庆市沙坪坝区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66608898456），小康股份注册资本为 892,500,000 元。

#### （15）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及授予

2017年7月20日，小康股份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小康股份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17年8月17日，小康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17年8月23日为授予日，向30名激励对象授予1,675万股限制性股票。

2017年10月12日，小康股份披露《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的公告》，小康股份已完成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宜，实际向29名激励对象授予1,67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909,200,000股。

#### （16）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17年9月8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49号），核准小康股份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7]423号文）同意，小康股份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7年11月21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小康转债”，债券代码“113016”。2018年5月11日，小康转债进入转股期。

#### （17）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018年12月27日，小康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已办理离职，同意公司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0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2019年3月23日，小康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未达标，同意公司将28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4,92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2019年11月11日，小康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小康股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已办理离职，同意小康股份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0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 （18）小康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20年3月30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48号），核准小康股份向东风汽车集团发行327,380,952股股份以购买其持有的东风小康50%股权。新增股份已于2020年4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2020年4月12日，大信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0]第2-00020号），经审验，截至2020年4月10日，小康股份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327,380,952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236,580,952元。

#### （19）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020年4月27日，小康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小康股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未达标，同意小康股份将27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6,16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 （20）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2021年5月19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56号）核准，小康股份非公开发行56,368,913股A股股票。新增股份已于2021年6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2021年6月11日，大信出具了大信验字[2021]第2-00035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2021年6月11日止，小康股份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6,368,913股，新增股本56,368,913元。

#### （21）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2022年6月10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1162号）核准，小康股份非公开发行137,168,141股A股股票。新增股份已于2022年7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2022年7月1日，大信出具了大信验字[2022]第2-00060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小康股份本次非公开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7,168,141股，新增股本137,168,141.00元。

#### （22）小康股份更名为“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1日，小康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议案》。2022年7月27日，小康股份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公司名称变更为“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22年7月28日，小康股份披露《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89），上市公司证券简称于2022年8月2日由“小康股份”变更为“赛力斯”。

公司已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2022年7月30日取得重庆市沙坪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66608898456）。

#### （23）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及转股结果

2023年5月22日，赛力斯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决定行使“小康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小康转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

2023年6月27日，赛力斯发布《关于“小康转债”赎回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截至赎回登记日（2023年6月21日）收市后，累计共有1,497,225,000元的“小康转债”已转换为赛力斯股份，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88,886,842股。

#### （24）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

2021年7月26日，小康股份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关于<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实施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2 年 8 月 17 日，赛力斯披露《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102），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行权期为 2022 年 8 月 22 日至 2023 年 7 月 25 日。

2022 年 12 月 20 日，赛力斯披露《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162），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行权期为 2022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9 日。

2023 年 10 月 9 日，赛力斯披露《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3 年第三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117），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累计行权 14.5719 万股。

2024 年 1 月 2 日，赛力斯披露《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 2023 年第四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3），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累计行权数量 241.1626 万股。

上述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赛力斯总股本变更为 1,509,782,193 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赛力斯总股本为 1,509,782,193 股。

综上，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赛力斯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应予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 **（二） 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中，重庆产业母基金、两江投资集团、两江产业集团为标的资产的出售方及新增股份的认购方。该等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 **1、重庆产业母基金**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产业母基金持有龙盛新能源 42.99%股权。

根据重庆两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向重庆产业母基金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MABUFJUF14）、重庆产业母基金提供的合伙协议、工商档案资料、《重庆两江新区龙盛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产业母基金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重庆产业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注册地址    | 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 20-1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重庆渝富高质产业母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石品）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出资额     | 8,000,100 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22 年 8 月 18 日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根据重庆产业母基金提供的合伙协议、工商档案资料、《重庆两江新区龙盛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渝富高质产业母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重庆产业母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重庆产业母基金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 合伙人名称                     | 合伙人类型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重庆渝富高质产业母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100       | 0.0012  |
|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5,500,000 | 68.7492 |
| 两江产业集团                    | 有限合伙人 | 875,000   | 10.9374 |
| 重庆高新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625,000   | 7.8124  |
| 重庆西永微电子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625,000   | 7.8124  |
| 两江投资集团                    | 有限合伙人 | 375,000   | 4.6874  |

| 合伙人名称 | 合伙人类型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合计    | /     | 8,000,100 | 100     |

根据重庆产业母基金提供的《重庆两江新区龙盛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情况调查表》、重庆渝富高质产业母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重庆产业母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重庆渝富高质产业母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根据重庆产业母基金提供的《重庆两江新区龙盛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情况调查表》、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重庆市人民政府出资的国有独资企业。

根据重庆产业母基金提供的备案证明及《重庆两江新区龙盛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网址:<http://gs.amac.org.cn>),重庆产业母基金已于2023年4月20日办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SZY851),其私募基金管理人重庆渝富高质产业母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2月26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74780)。

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产业母基金为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合伙协议规定应予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 2、两江投资集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两江投资集团持有龙盛新能源26.32%股权。根据重庆两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7月1日向两江投资集团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556779646F)、两江投资集团提供的公司章程、工商档案资料、《重庆两江新区龙盛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两江投资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 注册地址  | 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迎龙大道 19 号  |
| 法定代表人 | 穆军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
| 注册资本  | 1,000,420 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10 年 6 月 22 日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对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和产业经济进行投资、建设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根据两江投资集团提供的公司章程、工商档案资料及《重庆两江新区龙盛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持有两江投资集团 100% 股权。

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两江投资集团为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应予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 3、两江产业集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两江产业集团持有龙盛新能源 30.69% 股权。根据重庆两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9 月 3 日向两江产业集团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MA5U62C402）、两江产业集团提供的公司章程、工商档案资料、《重庆两江新区龙盛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两江产业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重庆两江新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 重庆市渝北区星光大道 1 号   |
| 法定代表人 | 李克伟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
| 注册资本  | 1,000,000 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16 年 5 月 18 日  |

|             |  |
|-------------|--|
| <b>经营范围</b> | 一般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服务业投资、股权投资及管理、资产管理、产业投资运营（以上经营范围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重要基础设施和重大项目建设及管理、房地产开发；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根据两江产业集团提供的公司章程、工商档案资料、《重庆两江新区龙盛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持有两江产业集团 100% 股权。

金杜认为，两江产业集团为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应予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综上，金杜认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均为有效存续的主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规定应予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 **三、 本次交易涉及的重大协议**

2024 年 4 月 29 日，赛力斯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就交易方案、对价股份的发行和认购、标的资产的交割及期间损益、陈述、保证与承诺、税费、协议的成立、生效、变更与终止、不可抗力、违约责任及补救、保密及信息披露、适用的法律和争议解决、通知、其他等具体事项进行了约定。

2024 年 9 月 13 日，赛力斯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补充协议》，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涉及的交易对价等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约定。

金杜认为，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已经协议各方有效签署，协议的形式、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该等协议将从协议各自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得到满足后生效，对协议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四、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 **(一) 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 **1、 赛力斯的批准与授权**

2024年4月29日，赛力斯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形成有效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关于<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4年9月13日，赛力斯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关于<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2、 目标公司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目标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龙盛新能源已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 **3、 交易对方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产业母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已召开会议，两江投资集团、两江产业集团已分别召开董事会，同意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 **4、 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

根据重庆两江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9月12日出具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已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

## （二）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重组报告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等文件，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以下批准和授权：

- 1、本次交易尚需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 2、本次交易尚需经赛力斯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3、本次交易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 4、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综上，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授权以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 五、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 （一）龙盛新能源基本情况

根据《重组报告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等文件，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龙盛新能源 100%的股权。

根据重庆两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7 月 4 日向龙盛新能源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MAC02ADW14）、龙盛新能源提供的公司章程、工商档案资料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龙盛新能源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重庆两江新区龙盛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 注册地址  | 重庆市两江新区龙兴镇曙光路 9 号 8 幢 1-1 |
| 法定代表人 | 龙雪松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注册资本  | 1,200 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22 年 9 月 21 日           |

|      |  |
|------|--|
| 营业期限 | 永久存续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根据龙盛新能源提供的公司章程及工商档案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产业母基金持有龙盛新能源 42.99%股权，两江投资集团持有龙盛新能源 26.32%股权，两江产业集团持有龙盛新能源 30.69%股权。

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工商档案材料、《重庆两江新区龙盛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情况调查表》及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易对方所持有龙盛新能源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该等股权合法、完整，未被设定抵押、质押、优先权或其他限制性权利，亦不存在被国家司法、行政机关采取冻结、扣押或执行等强制措施的情形。

## （二）龙盛新能源历史沿革

根据龙盛新能源及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龙盛新能源作为两江新区龙兴新城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的实施主体而设立。根据龙盛新能源提供的工商档案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龙盛新能源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 1、2022年9月设立

2022年9月13日，重庆产业母基金、两江投资集团、两江产业集团签署《重庆两江新区龙盛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章程》，设立龙盛新能源，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重庆产业母基金持有龙盛新能源500万元注册资本，占注册资本总额50%；两江投资集团持有龙盛新能源251万元注册资本，占注册资本总额25.1%；两江产业集团持有249万元注册资本，占注册资本总额24.9%。

2022年9月21日，龙盛新能源办理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重庆两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龙盛新能源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MAC02ADW14）。龙盛新能源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重庆产业母基金持股50%，两江投资集团持股25.1%，两江产业集团持股24.9%。

根据龙盛新能源及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龙盛新能源作为两江新区龙兴新城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的实施主体而设立，设立时三方股东尚未就项目总出资额安排达成一致。2023年7月，重庆产业母基金、两江投资集团及两江产业集团签署《股东合作协议》，就龙盛新能源股权结构及出资安排明确如下：重庆产业母基金、两江投资集团及两江产业集团对龙盛新能源总出资额为662,043.25万元，其中，重庆产业母基金合计出资277,020万元认缴龙盛新能源注册资本500万元，两江投资集团合计出资192,511.625万元认缴龙盛新能源注册资本251万元，两江产业集团合计出资192,511.625万元认缴龙盛新能源注册资本249万元。上述出资超出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龙盛新能源资本公积。龙盛新能源的注册资本、出资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出资总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重庆产业母基金   | 500          | 277,020           | 50.00         |
| 两江投资集团    | 251          | 192,511.625       | 25.10         |
| 两江产业集团    | 249          | 192,511.625       | 24.90         |
| <b>合计</b> | <b>1,000</b> | <b>662,043.25</b> | <b>100.00</b> |

## 2、2022年11月至2023年11月实缴出资

根据龙盛新能源及重庆产业母基金、两江投资集团、两江产业集团提供的出资凭证，自2022年12月13日至2023年11月9日，重庆产业母基金合计向龙盛新能源出资93,729.29万元；自2022年11月4日至2023年11月7日，两江投资集团合计向龙盛新能源出资143,366.275万元；自2022年11月9日至2023年11月7日，两江产业集团合计向龙盛新能源出资58,366.27万元。

上述出资后，龙盛新能源的出资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出资总额（万元）          | 实际已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重庆产业母基金   | 500          | 277,020.000       | 93,729.290         | 50.00         | 货币   |
| 两江投资集团    | 251          | 192,511.625       | 143,366.275        | 25.10         | 货币   |
| 两江产业集团    | 249          | 192,511.625       | 58,366.27          | 24.90         | 货币   |
| <b>合计</b> | <b>1,000</b> | <b>662,043.25</b> | <b>295,461.835</b> | <b>100.00</b> | -    |

### 3、 2024年7月，增加注册资本及实缴出资

2024年4月28日，龙盛新能源召开股东会，同意龙盛新能源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1,200万元，由两江产业集团认缴注册资本368.2862万元，重庆产业母基金认缴注册资本515.8442万元，两江投资集团认缴注册资本315.8696万元。

2024年4月29日，重庆产业母基金、两江投资集团、两江产业集团与龙盛新能源签署《重庆两江新区龙盛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三方股东合计新增出资107,956.75万元，认缴龙盛新能源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龙盛新能源总出资额增加为770,000万元。其中，重庆产业母基金出资53,98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5.84万元，占龙盛新能源注册资本的42.99%；两江投资集团出资10,171.375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64.87万元，占龙盛新能源注册资本的26.32%；两江产业集团出资43,805.375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19.29万元，占龙盛新能源注册资本的30.69%。上述出资超出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龙盛新能源资本公积。同日，龙盛新能源法定代表人签署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根据龙盛新能源及重庆产业母基金、两江投资集团、两江产业集团提供的出资凭证，2024年6月28日，重庆产业母基金合计向龙盛新能源出资237,270.71万元；两江投资集团合计向龙盛新能源出资59,316.725万元；两江产业集团合计向龙盛新能源出资177,950.73万元。上述出资后，各股东对龙盛新能源合计出资770,000万元。

龙盛新能源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重庆两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7月4日向龙盛新能源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龙盛新能源注册资本、出资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br>(万元) | 出资总额<br>(万元)   | 实际已出资额<br>(万元) | 持股比例<br>(%)   | 出资方式 |
|-----------|--------------|----------------|----------------|---------------|------|
| 重庆产业母基金   | 515.84       | 331,000        | 331,000        | 42.99         | 货币   |
| 两江投资集团    | 315.87       | 202,683        | 202,683        | 26.32         | 货币   |
| 两江产业集团    | 368.29       | 236,317        | 236,317        | 30.69         | 货币   |
| <b>合计</b> | <b>1,200</b> | <b>770,000</b> | <b>770,000</b> | <b>100.00</b> | -    |

重庆两江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已于 2024 年 9 月 2 日出具《关于重庆两江新区龙盛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情况的说明》，确认“龙盛新能源股权清晰，自设立以来的股权变动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国资审批决策程序，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综上，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龙盛新能源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公司章程约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三）业务及资质**

根据重庆两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7 月 4 日向龙盛新能源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MAC02ADW14）及龙盛新能源的公司章程，龙盛新能源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重组报告书》、龙盛新能源及赛力斯提供的说明，龙盛新能源系专门为服务新能源汽车生产制造成立的项目公司，其主营业务是对外提供新能源汽车工厂的生产性租赁服务，主要资产为生产新能源汽车所需的生产基地、基础设施及相关配套设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向龙盛新能源租赁新能源汽车工厂的土地、厂房、设备、基础设施等，用于生产包括 AITO 问界 M9 在内的新能源汽车产品。

根据龙盛新能源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龙盛新能源已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其开展主营业务无需取得其他法律法规要求强制性经营资质证照或政府审批。

### **（四）主要资产**

#### **1、自有土地及房屋**

##### **（1）自有土地**

根据《龙盛新能源审计报告》、龙盛新能源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动产权登记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龙盛新能源通过出

让方式拥有 1 处坐落于重庆市渝北区龙骏大道 2023 号的自有土地，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用途为工业用地，面积为 1,838,063 平方米，使用期限至 2027 年 12 月 8 日。龙盛新能源已取得该宗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 （2）自有房产

根据《龙盛新能源审计报告》、龙盛新能源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动产权登记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龙盛新能源拥有 30 处自有房屋。龙盛新能源已取得该等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 （3）抵押情况

根据龙盛新能源提供的《银团贷款合同》及《银团贷款抵押合同》等资料，2023 年 4 月，国家开发银行重庆市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江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江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江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加州支行（以下合称“贷款方”）与龙盛新能源签署了合同编号为 5000202301100001784 的《银团贷款合同》，贷款方同意向龙盛新能源提供人民币 440,000 万元贷款额度，贷款期限自 2023 年 4 月 28 日至 2046 年 4 月 28 日。龙盛新能源以两江新区龙兴新城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建成后形成的可办理抵押登记的经营性资产为其在《银团贷款合同》项下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此外，两江投资集团、两江产业集团作为保证人各按照 50%的比例为上述贷款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银团贷款抵押合同》约定，“在贷款发放前，对项目建设用地使用权进行抵押登记，项目建成具备抵押登记条件后 60 个工作日内，进一步追加项目地上建筑物抵押登记，并将原土地使用权抵押调整为项目不动产权抵押登记”。根据龙盛新能源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及相关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龙盛新能源已将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办理抵押登记，正在办理房屋抵押登记手续。

## 2、在建工程

根据《龙盛新能源审计报告》及龙盛新能源提供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龙盛新能源两江新区龙兴新城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基础设施配

套项目之“研发中心”、“综合检测车间 2”尚在建设过程中，其已取得的主要相关批复、许可及备案情况如下：

(1) 重庆两江新区经济运行局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核发《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对两江新区龙兴新城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予以备案（项目代码：2208-500112-04-01-204220）；

(2) 重庆两江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500141202300009 号），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3) 重庆两江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 2023 年 2 月 2 日核发《不动产权证书》（渝（2023）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086237 号），龙盛新能源通过出让方式取得面积为 1,838,063 平方米土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重庆两江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已于 2024 年 8 月 6 日就上述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向龙盛新能源换发《不动产权证书》（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4) 重庆两江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500141202300123 号），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5) 重庆市两江新区建设管理局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500123202311300101），建设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 3、知识产权

根据龙盛新能源提供的说明、《龙盛新能源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龙盛新能源无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域名等知识产权。

### 4、租赁物业

根据龙盛新能源提供的租赁协议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龙盛新能源向重庆两江新区龙兴工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承租位于曙光路恒大总部智慧城 2 号楼第 5 层的 1 处房屋，租赁面积为 499.4 平方米，每月租金为 24,970 元，租赁期限为 2023 年 9 月 26 日至 2028 年 9 月 25 日。

此外，根据龙盛新能源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龙盛新能源无偿使用重庆两江新区龙兴工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曙光路9号8幢1-1的房屋作为工商注册地址，龙盛新能源未使用该处房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根据龙盛新能源与重庆两江新区龙兴工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龙盛新能源与重庆两江新区龙兴工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对上述房屋租赁及无偿使用的情况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 5、对外投资

根据龙盛新能源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龙盛新能源无子公司或分公司。

### （五）税务情况

根据《龙盛新能源审计报告》及龙盛新能源提供的说明，截至2024年6月30日，龙盛新能源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增值税     | 应税收入   | 13%、9%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应纳流转税额 | 7%     |
| 教育费附加   | 应纳流转税额 | 3%     |
| 地方教育附加  | 应纳流转税额 | 2%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5%    |

根据龙盛新能源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税务相关部门网站等公开信息，报告期内龙盛新能源不存在受到重大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 （六）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 1、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龙盛新能源提供的说明、《龙盛新能源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网址：<http://zxgk.court.gov.cn/zhzxgk/>）、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网址：<http://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网址：<http://www.12309.gov.cn>）等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龙盛新能源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2、行政处罚

根据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龙盛新能源提供的说明、《龙盛新能源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龙盛新能源工商、税务、人力资源及社会保障等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公开信息，龙盛新能源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 六、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 1、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重组报告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赛力斯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本次交易交易对方为重庆产业母基金、两江投资集团、两江产业集团。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前，本次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成为上市公司股东，但均未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因此，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2、 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龙盛新能源成为赛力斯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不会新增关联方或关联交易。根据赛力斯出具的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就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遵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

赛力斯控股股东小康控股及实际控制人张兴海已于 2019 年 9 月出具《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并由上市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本人保证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进行交易，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其下属企业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本公司/本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公司/本人签署即对本公司/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在本公司/本人作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不可撤销。本公司/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赛力斯控股股东小康控股及实际控制人张兴海已出具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上述承诺长期有效，承诺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有利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 **（二） 同业竞争**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第（一）节所述，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张兴海，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导致新增同业竞争情形。

## **七、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根据《重组报告书》《发行购买资产协议》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龙盛新能源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和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目标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

## **八、 信息披露**

根据赛力斯披露相关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赛力斯已履行现阶段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其尚需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九、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所逐条核查了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并形成意见如下：

### （一）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赛力斯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赛力斯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均为同类别股份，每股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且为同等价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之规定。

### （二）本次交易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赛力斯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实施，符合《证券法》第九条之规定。

###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1、根据赛力斯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审计报告》、赛力斯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龙盛新能源的主营业务为对外提供新能源汽车工厂的生产性租赁服务；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该业务领域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禁止或限制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龙盛新能源所属行业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行业，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规划、建设等报批事项，不涉及新增用地，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涉及经营者集中申报审查；本次交易不涉及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有关规定的情况；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重组报告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赛力斯的股本总额超过四亿元，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比例不低于赛力斯股份总数的10%，赛力斯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重组报告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赛力斯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本次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发表独立意见；本次交易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重组报告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赛力斯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龙盛新能源 100%的股权。根据目标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查封等权利限制，该等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龙盛新能源自身债权债务的转移；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及第四十三条第（四）项之规定。

5、根据《重组报告书》《备考审阅报告》等文件及上市公司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龙盛新能源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龙盛新能源的资产将主要用于上市公司自有新能源车型的生产，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6、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仍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7、本次交易前，赛力斯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根据《重组报告书》及赛力斯的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赛力斯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继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维护良好的投资者关系，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不会对赛力斯的法人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8、根据《重组报告书》《龙盛新能源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等文件及上市公司说明，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赛力斯资产质量、改善赛力斯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六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赛力斯

控股股东小康控股及实际控制人张兴海已出具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有利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新增同业竞争情形。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及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9、根据大信出具的《赛力斯 2023 年审计报告》，赛力斯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10、根据赛力斯出具的说明、赛力斯公开披露的信息、赛力斯于中国证监会系统查询的《机构诚信信息报告》及《人员诚信信息报告》、相关公安派出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网址：<http://www.csrc.gov.cn/>）、上交所网站（网址：<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网址：<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信息，赛力斯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11、根据《重组报告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赛力斯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赛力斯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确定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赛力斯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即 66.39 元/股；本次交易方案设定了价格调整机制，已明确触发条件且设置了双向调整机制，调价基准日明确、具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5 号》之规定。

12、根据《重组报告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交易对方就其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已作出股份锁定期的相关承诺，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

综上，金杜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条件。

## 十、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情况**

根据赛力斯的相关公告文件及提供的资料，赛力斯已经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对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保密责任、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管理、内幕信息知情人责任追究等事项进行了规定。

### **（二）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赛力斯提供的资料、说明及相关公告文件，赛力斯就本次交易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情况如下：

1、在本次交易相关磋商中，赛力斯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

2、赛力斯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要求，针对本次交易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并依据本次交易的实际进展制作了交易进程备忘录；

3、赛力斯已与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分别签订了保密协议，约定了各方的保密责任与义务。

### **（三）本次交易的相关方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赛力斯出具的说明，赛力斯将于《重组报告书》披露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相关人员买卖股票记录的查询申请，并将在查询完毕后补充披露查询情况。本所律师将于查询结果出具后就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 **十一、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

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聘请的主要证券服务机构如下：

| <b>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b> | <b>名称</b>        |
|------------------|------------------|
| 独立财务顾问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法律顾问             |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
| 审计机构             |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 | 名称               |
|-----------|------------------|
| 资产评估机构    |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经核查证券服务机构提供的资质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网址：<http://www.csrc.gov.cn/>）等公开信息，金杜认为，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具有为本次交易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适当资格。

## 十二、结论

综上，金杜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在取得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四部分第（二）节“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授权”所述的全部批准和授权后，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附件一：目标公司拥有的自有土地及房产情况

| 序号 | 所有权人  | 不动产权证编号                    | 座落地址            | 宗地面积(平方米)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发证日期      |
|----|-------|----------------------------|-----------------|-----------|------------|-----------|
| 1  | 龙盛新能源 | 渝(2024)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716462号 | 重庆市渝北区龙骏大道2023号 | 1,838,063 | 235,620.45 | 2024年8月6日 |
| 2  | 龙盛新能源 | 渝(2024)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716464号 | 重庆市渝北区龙骏大道2023号 |           | 71,079.22  | 2024年8月6日 |
| 3  | 龙盛新能源 | 渝(2024)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716466号 | 重庆市渝北区龙骏大道2023号 |           | 66,057.39  | 2024年8月6日 |
| 4  | 龙盛新能源 | 渝(2024)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716468号 | 重庆市渝北区龙骏大道2023号 |           | 212,108.4  | 2024年8月6日 |
| 5  | 龙盛新能源 | 渝(2024)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716469号 | 重庆市渝北区龙骏大道2023号 |           | 33,030.69  | 2024年8月6日 |
| 6  | 龙盛新能源 | 渝(2024)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716473号 | 重庆市渝北区龙骏大道2023号 |           | 20,267.29  | 2024年8月6日 |
| 7  | 龙盛新能源 | 渝(2024)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716476号 | 重庆市渝北区龙骏大道2023号 |           | 35,870.27  | 2024年8月6日 |
| 8  | 龙盛新能源 | 渝(2024)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716478号 | 重庆市渝北区龙骏大道2023号 |           | 5,565.62   | 2024年8月6日 |
| 9  | 龙盛新能源 | 渝(2024)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716481号 | 重庆市渝北区龙骏大道2023号 |           | 8,655.35   | 2024年8月6日 |
| 10 | 龙盛新能源 | 渝(2024)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 重庆市渝北区龙骏大道      |           | 2,493.75   | 2024年8月6日 |

| 序号 | 所有权人  | 不动产权证编号                    | 座落地址            | 宗地面积(平方米)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发证日期      |
|----|-------|----------------------------|-----------------|-----------|-----------|-----------|
|    |       | 000716486号                 | 2023号           |           |           |           |
| 11 | 龙盛新能源 | 渝(2024)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716819号 | 重庆市渝北区龙骏大道2023号 |           | 451.36    | 2024年8月6日 |
| 12 | 龙盛新能源 | 渝(2024)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716899号 | 重庆市渝北区龙骏大道2023号 |           | 451.36    | 2024年8月6日 |
| 13 | 龙盛新能源 | 渝(2024)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717018号 | 重庆市渝北区龙骏大道2023号 |           | 9,144.11  | 2024年8月6日 |
| 14 | 龙盛新能源 | 渝(2024)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717094号 | 重庆市渝北区龙骏大道2023号 |           | 16,072.96 | 2024年8月6日 |
| 15 | 龙盛新能源 | 渝(2024)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717146号 | 重庆市渝北区龙骏大道2023号 |           | 14,298.36 | 2024年8月6日 |
| 16 | 龙盛新能源 | 渝(2024)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717183号 | 重庆市渝北区龙骏大道2023号 |           | 5,126.76  | 2024年8月6日 |
| 17 | 龙盛新能源 | 渝(2024)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717207号 | 重庆市渝北区龙骏大道2023号 |           | 74,570.03 | 2024年8月6日 |
| 18 | 龙盛新能源 | 渝(2024)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717239号 | 重庆市渝北区龙骏大道2023号 |           | 2,675.92  | 2024年8月6日 |
| 19 | 龙盛新能源 | 渝(2024)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717279号 | 重庆市渝北区龙骏大道2023号 |           | 61.5      | 2024年8月6日 |
| 20 | 龙盛新能源 | 渝(2024)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717305号 | 重庆市渝北区龙骏大道2023号 | 30,100.37 | 2024年8月6日 |           |

| 序号 | 所有权人  | 不动产权证编号                    | 座落地址            | 宗地面积(平方米)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发证日期      |
|----|-------|----------------------------|-----------------|-----------|-----------|-----------|
| 21 | 龙盛新能源 | 渝(2024)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717328号 | 重庆市渝北区龙骏大道2023号 |           | 137.22    | 2024年8月6日 |
| 22 | 龙盛新能源 | 渝(2024)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717371号 | 重庆市渝北区龙骏大道2023号 |           | 903.96    | 2024年8月6日 |
| 23 | 龙盛新能源 | 渝(2024)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717408号 | 重庆市渝北区龙骏大道2023号 |           | 41.87     | 2024年8月6日 |
| 24 | 龙盛新能源 | 渝(2024)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717428号 | 重庆市渝北区龙骏大道2023号 |           | 42.01     | 2024年8月6日 |
| 25 | 龙盛新能源 | 渝(2024)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717475号 | 重庆市渝北区龙骏大道2023号 |           | 42.01     | 2024年8月6日 |
| 26 | 龙盛新能源 | 渝(2024)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717518号 | 重庆市渝北区龙骏大道2023号 |           | 35.76     | 2024年8月6日 |
| 27 | 龙盛新能源 | 渝(2024)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717538号 | 重庆市渝北区龙骏大道2023号 |           | 42.01     | 2024年8月6日 |
| 28 | 龙盛新能源 | 渝(2024)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717558号 | 重庆市渝北区龙骏大道2023号 |           | 42.01     | 2024年8月6日 |
| 29 | 龙盛新能源 | 渝(2024)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717574号 | 重庆市渝北区龙骏大道2023号 |           | 1,660.8   | 2024年8月6日 |
| 30 | 龙盛新能源 | 渝(2024)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717615号 | 重庆市渝北区龙骏大道2023号 |           | 852.89    | 2024年8月6日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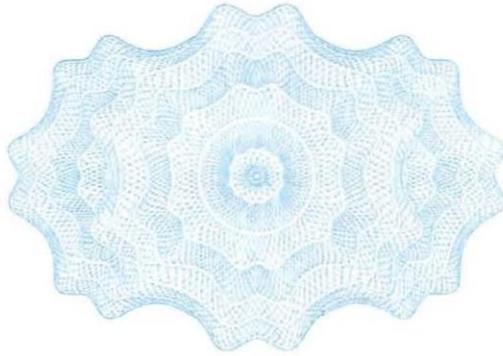
业务专用

#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7891P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3年05月09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      |                                  |
|------|----------------------------------|
| 名称   |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
| 住所   |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1幢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7-18层 |
| 负责人  | 王玲                               |
| 组织形式 | 特殊的普通合伙                          |
| 设立资产 | 4653万元                           |
| 主管机关 |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
| 批准文号 | 京司发【1993】43号                     |
| 批准日期 | 1993-05-05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
| 考核日期 | 2023年6月2024年5月 |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二三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
| 考核日期 | 2024年6月2025年5月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业务专用章



执业机构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01094718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01200076030100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年06月04日



持证人 龚牧龙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1010819760301631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u>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u>     |
| 考核结果 | <u>称职</u>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u>2023年6月-2024年5月</u>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u>二〇二三年度</u>          |
| 考核结果 | <u>称职</u>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u>2024年6月-2025年5月</u> |

执业机构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410181094

法律职业资格 A20081101146724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年06月04日



持证人 王宁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32319861022001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 职                          |
| 备案机关 |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br>专用章<br>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备案日期 | 2023年6月-2024年5月              |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二三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 职                          |
| 备案机关 |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br>专用章<br>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备案日期 | 2024年6月-2025年5月              |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零二四年十月

##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 关于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受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力斯”）委托，作为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就赛力斯发行股份购买重庆两江新区龙盛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所涉有关法律事项，已于2024年9月13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本所现根据本次交易各方自2024年9月14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后一日）至《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本期间”）发生的变化，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具有与《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之简称相同的含义。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赛力斯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金杜同意赛力斯在其为本次交易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赛力斯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金杜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金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 一、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 （一） 《法律意见书》 出具后新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1、2024年10月28日，赛力斯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关于<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重庆两江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同意两江投资集团、两江产业集团以所持重庆两江新区龙盛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参与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重庆两江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已于2024年9月30日批准本次交易。

### （二）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重组报告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等文件，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以下批准和授权：

- 1、本次交易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 2、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综上，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授权以外，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 二、 结论意见

综上，金杜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在取得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二）节“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授权”所述的全部批准和授权后，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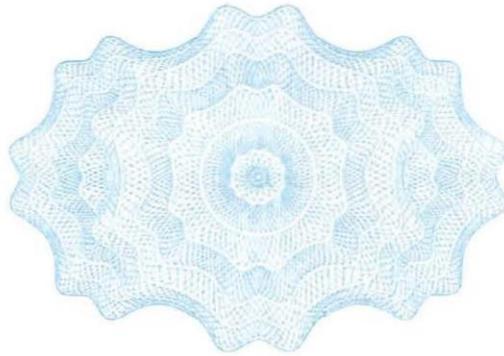
业务专用

#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7891P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3年05月09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      |                                  |
|------|----------------------------------|
| 名称   |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
| 住所   |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1幢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7-18层 |
| 负责人  | 王玲                               |
| 组织形式 | 特殊的普通合伙                          |
| 设立资产 | 4653万元                           |
| 主管机关 |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
| 批准文号 | 京司发【1993】43号                     |
| 批准日期 | 1993-05-05                       |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
| 考核日期 | 2023年6月-2024年5月 |

业务专用章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二三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
| 考核日期 | 2024年6月-2025年5月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执业机构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01094718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01200076030100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04 日



持证人 龚牧龙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11010819760301631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u>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u>     |
| 考核结果 | <u>称 职</u>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u>2023年6月-2024年5月</u>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u>二〇二三年度</u>          |
| 考核结果 | <u>称 职</u>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u>2024年6月-2025年5月</u> |

执业机构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4101810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1101146724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年06月04日



持证人 王宁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32319861022001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 职                          |
| 备案机关 |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br>专用章<br>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备案日期 | 2023年6月-2024年5月              |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二三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 职                          |
| 备案机关 |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br>专用章<br>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备案日期 | 2024年6月-2025年5月              |